

证券代码：835637

证券简称：林华医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承诺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

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六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  
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